**上海市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问答**

**1.本市开展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国务院《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高职扩招的整体部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6号）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的文件精神，市教委会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市农委、市公安局、市教育考试院等多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本市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方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学〔2019〕 32号）现已发布。同时，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已发布《 上海市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就落实有关工作的具体操作做出了安排。

**2.本市高职扩招考试招生有几次？所有报考条件都一样么？**

目前，本市2019年已安排两次专项考试招生，第一次时间为6月报名8月考试，第二次时间为9月报名10月考试。现公布的是第一次的事宜安排，第一次考试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第二次考试招生。第二次考试报考条件届时按实际进行微调，具体内容另行通知。

**3.参加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报名的对象有哪些？**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6号）的规定，在高考报名条件不变的前提下，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及其他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的社会人员（含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可报考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

在本市，报考的考生必须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8〕48号）中关于2019年上海市高考报名条件的规定，即：

（1）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

具有本市常住户籍的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含具有本市常住户籍的非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①考生为积分达到标准分值（120分）的《上海市居住证》持证人的同住子女，且在本市参加中考或父母一方连续持有《上海市居住证》3年，同时须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毕业；

②考生父母双方或一方现属上海市常住户籍，考生本人持《上海市居住证》，且考生须是参加本市中考并具有本市高中阶段完整学习经历的应届毕业生或2018年已列入本市高考报名库的往届毕业生。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

（1）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已参加2019年秋季统一高考报名的考生，不再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本次报名。

（2）根据市教委文件规定，不可参加本市高考报名者和本年度从各类全日制普通高校（含高职高专院校）退学者，以及今年已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的学生，也不得参加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

（3）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凡已具备高等院校非全日制学籍的在读学生，在6月30日前自行办理完原学籍退学手续后，方可参加本次报名。

**4.本市有哪些院校参加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

本市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的院校包含上海电机学院、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等14所。

招生专业主要为本市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如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老年服务与管理、学前教育、护理（康复护理）、食品质量与安全等28个专业（详见“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公布的专业目录）。各校招生计划由市教委统筹下达。

**5.如何报名参加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

本次扩招第一阶段报名时间为6月15日至30日每天9：00-16：00，凡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主办的“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根据报名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网上报名期间，考生可多次登录系统，修改本人填报信息。

**6.完成网上报名后还需要做些什么事情？**

凡符合报名条件并已在网上报名成功的考生，须在7月10日-11日9:00-16:00前往区考试机构（具体地址见《实施办法》中的附3）办理信息确认手续并接受报名资格审核，同时签订承诺书等[其中，本市户籍考生持本人户口簿、身份证，至户籍所在区招考机构(具体审核时间由考生户籍所在区招考机构安排)；非本市户籍考生除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外，还须根据相应条件携带本人和父母的《上海市居住证》等其他需要出具的有效证件和证明，到考生居住证所在区招考机构（具体审核时间由考生居住证所在区招考机构安排）]。

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所有参加报名的考生必须统一拍照，未拍照考生一律不准参加招生录取。除已参加2019年本市高考大报名（含春季高考、专科自主招生、“三校生”高考）的考生外，其余考生须于7月13日9:30-15:30, 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区招考机构提供的拍照凭证，至设置在指定高校的确认现场（详细地址在各扩招院校招生章程中明确）进行集中照片采集。错过集中照片采集的考生，可于7月14日-17日9:00-16:00期间，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拍照凭证，前往上海健生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浦东大道1616号高恒大厦3楼）进行照片采集（费用25元/人）。

**7.如何获得保送、免试资格？如何确定自己是否被面试录取了？**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对于技能拔尖人才（获得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中职组）个人三等奖（含）以上或由市教委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职应届毕业生和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的中职毕业生），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高等职业院校公示，并在教育部阳光平台公示的考生，可获得相关院校专业保送资格。

对于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可免予文化素质测试。

对于取得相关职业技能证书的考生，可免予职业技能测试。

具体保送及免试条件详见各扩招院校招生章程,考生可于7月13日至设置在指定高校的确认现场（详细地址在各扩招院校招生章程中明确）提交相关材料，保送及免试资格由各扩招院校审核后确定,并于7月15日-19日在官网公示。

**8.志愿何时填报，怎么填报？如何缴纳报名考试费？**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须在7月20日-21日9:00-16:00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志愿分为保送批、免试批和普通批。

获得保送入学资格的考生，只需填报保送批志愿，保送批设1个志愿。

获得免试资格的考生，既可填报免试批志愿，也可填报普通批志愿。免试批最多可填报4个顺序志愿，普通批最多可填报28个平行志愿。

其余考生只能填报普通批志愿，最多可填报28个平行志愿（根据院校公布的计划，在保送批和免试批录取结束后，仍有剩余计划的院校将参加普通批招生）。

完成网上志愿填报的考生另须于7月23日9:00-19:00，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进行网上付费 （报名考试费40元/人）。

**9.本次高职扩招的考试形式和考试内容是怎样的？**

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采用“文化素质（满分100分）+职业技能（满分300分）”的考试形式，由各扩招院校联合命题，共同组织实施，职业技能考试时间为8月1日。

各类型考生考试要求及免试（计分）条件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科目 | 高中（中职）毕业生 |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 |
| 统一文化测试  （满分100分） | 取得高中（中职）毕业证书：免试（计为100分）  无高中（中职）毕业证书者，提供语数外学考成绩：  3门均合格：免试（计为100分）  1门不合格：90分  2门不合格：80分  3门不合格：70分  无学考成绩：70分 | 免试（计为100分） |
| 职业技能测试  （满分300分） | 综合面试  （取得相关职业技能证书的考生，可免试，计为300分；  面试内容包括：自我认知、时事政治、专业通识、心智礼仪、生涯规划、团队协作） | |

**10.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怎样实施录取？**

根据市教委文件安排，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计划分为三类，①高中（中职）毕业生 ②退役军人 ③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录取过程各类别分类投档。

根据工作安排，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录取工作在市教委领导下，由市教育考试院全程监督，各高校自主完成录取工作。保送批和免试批录取名单将于7月25日公布，考生可登录各扩招院校官网查看。普通批投档工作将于8月3日起进行，录取考生可于8月7日-13日登录各扩招院校官网查看录取名单。

录取名单经市教育考试院审核并经公示无误后，由各扩招院校通过邮政速递(EMS)发出录取通知书。

考生被录取后，凭录取通知书到档案存放地领取纸质档案，将本人的纸质档案送交录取院校。

**11.本次高职扩招学校的学费和奖助学金申请都和普通高考一样吗？**

考生学费依据《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做好2005年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教委财〔2005〕34号）文件和《关于调整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学费标准的通知》（沪价行〔2000〕12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超出部分自行负担；按规定给予退役军人学生助学资助，其他奖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按现行规定享受资助政策。

**12．本次高职扩招录取的考生的培养方式和普通高考录取的考生有何不同？**

本次高职扩招录取的考生，培养方式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加强教学常规管理，适应不同生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创新教学组织和考核评价。针对不同生源的从业经历、技术技能基础和学习需求，创新实习管理方式，开展灵活多样的实践教学。鼓励高校学生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13.对于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考生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拟参加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的考生请注意，一定要通过市教委、市教育考试院、各高职院校等官方渠道了解相关信息；要根据市教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市农委、市公安局、市教育考试院等相关单位的要求确定自身的身份资格；通过资格审核后的考生，请关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跟进相关考试招生工作进展。